

# 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“伙伴同行” 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计划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、司法局：

现将团省委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“伙伴同行”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计划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“粤东西北承接社工机构”申报条件要求，认真落实，组织推荐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青少年事务社工机构积极申报2022年“伙伴同行”青少年社区矫正项目，申报机构经团市委综合评审后，将获得9万元青少年社区矫正项目经费，并与珠三角帮扶社工机构结对开展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联系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，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青少年事务社工机构申报并填写《2022年“伙伴同行”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项目申报表》于7月18日（星期一）前汇总报至团市委。联系人：刘怡新；联系电话：0753-2201002；邮箱：[magqtxsb@163.com](mailto:magqtxsb@163.com)

附件：1. 项目考核指标量化表

2. 关于开展2022年度“伙伴同行”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计划的通知

3. 2022年“伙伴同行”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项目申报表（粤东西北机构）

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

2022年7月14日

梅州市委员会

## 附件 1

## 项目考核指标量化表

考核对象	项目指标	完成数量	指标说明
粤东 西北 承接 社工 机构	建档	50 个	原则上 2022 年须新增 50 个建档。（若 2022 年社区矫正管理部门登记在册的社区矫正青少年新增不足 50 人，则以新增在册青少年人数为建档指标）
	重点 探访	按实际 情况	对 2021 年已建档、非重点个案、非重点探访的服务对象，进行至少 1 次探访（含上门、电话探访），确认其最新状况。
		20 人	2021 年仍需定期探访的与 2022 年新增的重点探访服务对象共计 20 人，每人探访次数 12 次（含上门、电话探访）。
	重点 个案	10 人	2021 年未结案的与 2022 年新开重点个案共计 10 个，其中至少 4 个为 2022 年新开个案。
	社区 工作	2 个	优先在社区青春行动试点社区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，推动服务对象转化成为志愿者，引导其积极参与社区治理。
	个案 案例	2 个	撰写已结案的、有成效的典型个案 2 个。
	特色 服务 报告	1 个	探索完善青少年社区矫正本土化工作模式，并形成 1 份工作报告。
	专职 人员	1—2 人	机构须为项目配备至少 1—2 名专职社会工作者（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社会工作大专或以上学历）。专职人员需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到位。
	双月 报	6 次	每个偶数月底按时报送材料，上报的数据真实有效。
珠三 角帮 扶社 工机 构	督导 人员	1 人	珠三角地区社工机构须为结对的粤东西北社工机构配备 1 名本土督导（持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并具备至少 5 年的社会服务经验）。督导人员需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到位。
	督导 情况	6 次	每 2 个月至少向结对社工机构开展督导时长不少于 8 小时（其中实地督导不少于 4 小时）。

附件 2

2022 年“伙伴同行”粤东西北地区  
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项目申报表  
(粤东西北机构)

申报机构：\_\_\_\_\_

提交日期：\_\_\_\_\_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

2022 年 月

# 承 诺 书

本机构保证申报表中填报的所有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，并承诺在项目招标活动中遵守活动规则。如有违反，则自动取消投标资格并服从主办单位裁决。

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签名：

年 月 日

申报主体	机构名称			
	机构地址			
	法人姓名		成立时间	
	项目负责人		手机号码	
			电子邮箱	
	项目联络员		手机号码	
			电子邮箱	
	账户名称			
	开户行			
	账号			
机构简介 (机构介绍、曾参与过的青少年事务社工相关的服务项目、经费来源、所获荣誉等)				
服务地点				
服务群体情况				
服务目的及目标				

服务计划					
人员配备标准	备注：申报机构暂时无需确定具体人员名单，但必须承诺按照填写标准为项目配备专职人员，否则视作违约行为，主办方有权取消项目执行资格。				
	岗位名称	持证情况	专业学历	服务经验	
加分项目	填写要求：若承诺为该项目增加自筹经费，则获得10分的评审加分。				
	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筹经费来源：				
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预期产出及成效指标	服务目标	预期产出指标	预期成效指标		
	申报资金预算总表(单位:元)				
		预算内容	金额	百分比	
		人员配置支出			
	直接活动支出				
	日常行政支出				

	税费支出		
	其他		
	总计		
人员配置支出详情(单位:元)			
	岗位名称	数量	单价
	合计		
直接活动支出详情(单位:元)			
	活动名称	支出内容	金额
	合计		
日常行政支出详情(单位:元)			
	支出内容	金额	备注
	合计		
其他支出详情(单位:元)			
	支出内容	金额	备注

	合计		
	税费支出详情(单位:元)		
	预计税费支出		
	注: 此处请插入申报主体需提交本机构《地税纳税核定表(扫描件)》(由地税提供)或由本机构“一税通”纳税核定档的信息截图, 以便核定税收支出比例。		
	信息截图:		
民政局正式注册的 登记证书			